高雄醫學大學教師評鑑彙整表

範例

| 學院/中心： 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： 學科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說明：請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、具主治醫師身份之專任教師及臨床教師評鑑辦法、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施行細則計分標準，彙整教師五/三年內（ 年8月～ 年7月）之各項積分。 | | | | | | | | | |
| 姓名 | 職稱 | 評估  類別 | 教學  積分 | 研究  積分 | 服務與  輔導積分 | 總  積分 | 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身分發表論文數 | 合格與否 | 評鑑年限 |
| 王〇〇  (職號) | 教授 | ▓綜合型  □教學型  □研究型  □應用型 | 100  (40) | 80  (32) | 100  (20) | 92 | ▓SCI/SSCI/EI/TSSCI  /THCI/A&HCI:5 篇  □學術期刊: 篇  □專門著作: 本 | ▓合格  □不合格 | □五年  □舊三年  ▓新三年 |
|  |  | □綜合型  □教學型  □研究型  □應用型 |  |  |  |  | □SCI/SSCI/EI/TSSCI  /THCI/A&HCI: 篇  □學術期刊: 篇  □專門著作: 本 | □合格  □不合格 | □五年  □舊三年  □新三年 |
|  |  | □綜合型  □教學型  □研究型  □應用型 |  |  |  |  | □SCI/SSCI/EI/TSSCI  /THCI/A&HCI: 篇  □學術期刊: 篇  □專門著作: 本 | □合格  □不合格 | □五年  □舊三年  □新三年 |
| (自行延伸)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〔備註〕**  **Ⅰ.依據本校「教師評估準則」第八條規定：(五年)**  評估合格標準：下列條件均需符合，始為合格。   1. 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總積分依權重進行比例換算後，達60分以上。 2. 五年內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身份至少有一篇發表於SCI、SSCI、EI、TSSCI、THCI期刊或二篇於其它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；或出版一本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。   **Ⅱ.依據本校「教師評鑑辦法」附件一~八各學院(通識教育中心)教師評鑑標準規定：(舊三年)**  評鑑合格標準：下列條件均需符合，始為合格。各系(所)所定評鑑標準不得低於以下條件。  一、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總積分依權重進行比例換算後，達60分以上。  二、研究成果門檻：  (一)綜合型：三年內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身份至少有一篇發表於SCI、SSCI、EI、TSSCI、THCI、A&HCI期刊或一篇於其它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(或學術專書論文)，期刊種類由各學院另訂定之；或出版一本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。  (二)教學型：由各學院依其發展特色另訂之。  (三)研究型：三年內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身份至少有一篇發表於SCI、SSCI、EI、TSSCI、THCI、A&HCI期刊。  **Ⅲ.依據本校「教師評鑑辦法」第7條及7-1條規定：(新三年)**  評鑑合格標準，均需符合下列條件，始為合格。   1. 教學：依此指標計分項目，三學年合計70分以上，標準如附表一。 2. 研究：依研究類別，三學年合計70分以上，標準如附表二。 3. 輔導與服務：依此指標計分項目，三學年合計30分以上，標準如附表三。 4. 各類型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積分依權重比例換算後，總分70分以上。 5. 110學年度起接受評鑑教師，3年內未執行計畫者，須曾申請國內外政府機構研究、教學或服務之計畫至少2件。 | | | | |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科/學系  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主管 | 學院院長/ 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| 人資室主任 | 副校長 | 校長 |
|  |  |  |  |  |